

土地增值稅違章承諾書

違章事實	本機構於110年1月2日依土地稅法第28之1條規定，受贈取得坐落彰化市平和段9999地號等1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，經稽徵機關查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事業宗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該事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捐贈人有取得捐贈土地利益(詳敘： <u>土地贈與人張0明以捐贈土地方式換取本機關董事職位，並每年領取薪資報酬100萬元</u>)
違反法條	土地稅法第28條之1、第55條之1
處罰規定	土地稅法第55條之1
依據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補充陳述意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意見，意見如下：	

上列事項，經認諾與事實相符，願補繳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及罰鍰。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法人名稱：00慈善事業基金會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000號
代表人：王大明
住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000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